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111027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2998號公告第二次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衛食管字第1110008616號函辦理。

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─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
 三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
 (一)承辦單位: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 (二)地址: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 (三)電話: 02-2787-7381

 (四)傳真: 02-2653-1062

 (五)電子信箱: pennylin94@fda.gov.tw

 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